

國立臺南二中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補充規定

108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0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4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9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，採百分制評定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。

學業成績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包含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。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

實施二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：期中考試各占20%、期末考試占2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40%。

實施一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：期中考試占30%、期末考試占3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40%。

實施二次期中考試之科目：期中考試各占3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40%。

僅實施一次考試之科目：考試占5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50%。

未實施考試之科目：日常成績評量占100%

四之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辦理自然科加深加廣選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，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，使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本要點依附表辦理。

四之二、數學科之數學A、數學B、數學甲、數學乙，均為不同科目名稱；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，不計算學年學

業成績總平均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不准補行考試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補行考試時間：期中考補行考試應於期中考後一星期內辦理為原則。期末考補行考試應於期末考後二日內舉行。

補行考試成績：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其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。
- 二、病假、生理假：超過及格分數者，最高以60分登錄計算，補行考試不及格者，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然因重大傷病住院或開刀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證明)、感染法定傳染病(含A型流感)者，則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。
- 三、事假、婚假：最高以60分登錄計算。惟因重大突發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申請事假者，得補行考試，其餘事假皆不予以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則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公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，證明無法參加考試)，或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，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者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，且無法按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參加補考者，得由學生家長或導師以書面申請方式免參加該次考試部分科目，並可調整該科目學期總成績計算之比率核算；惟經調整比例核算之總成績，意即視為同意放棄繁星申請之資格，經簽准後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末各科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者，需依照學校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補考日期參加，不得因個人因素擅自要求補考日期。學生於學期補考當日，因公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，證明無法參加考試)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申請另訂補行考試日期或經由任科教師同意後，採其他方式評量。

補行考試成績：補考及格者依本法第八條及格基準規定登錄學期補

考成績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期擇優登錄。

第七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
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

第八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、補修後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。

前項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重修：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，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- 二、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三、重修、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、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；其缺課不包括因公假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)、喪假(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。

重讀學生以全學期科目重讀為原則，申請免修重讀前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應在開學前申請，並且於該科目之授課時間仍應隨原班上課作息，聽從任課教師指示，遵守教室秩序與上課紀律。

第十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列抵免修學分之科目時，由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-學分抵免小組」工作小組審查，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各領域/科召集人、及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前項列抵免修之科目審查標準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分抵免原則

- (一)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。
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
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。

二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

(一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
(二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應補修不足學分數，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(三)對開科目之抵免

1.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2.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學分抵免程序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有關學分抵免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登載成績錯誤，依更改成績作業程序申請更正學生成績，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。更正成績時間如下：

一、定期評量(期中考)：考試結束後二週內。

二、定期評量(期末考)：考試結束後五日內。

三、非定期評量科目：學期補考學生名單公告前三日。

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之一附表

| <p>說明：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，以「選修物理」、「選修化學」、「選修生物」、「選修地球科學」等為科目名稱；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，使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</p> | |
|---|--|
| 科目 | 方案 |
| 物理 | 普通班高中加深加廣選修以下列方式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： 每一門課皆單獨計算，不進行平均 |
| 化學 | 普通班高中加深加廣選修以下列方式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： 每一門課皆單獨計算，不進行平均 |
| 生物 | 普通班高中加深加廣選修以下列方式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： 每一門課皆單獨計算，不進行平均(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 |
| | 108、109入學之普通班學生，於 <u>高三下</u> 加深加廣選修以下列方式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： 「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」和「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」(2門課皆為2學分)進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，科目名稱為「選修生物」 |
| 地科 | 普通班高中加深加廣選修以下列方式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： 每一門課皆單獨計算，不進行平均 |